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9211號

原告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政助

訴訟代理人 劉亞津

訴訟代理人 劉浩晟

被告 金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淑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參萬玖仟參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捌拾參萬玖仟參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金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金享公司）邀同被告黃淑敏為連帶保證人，先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A車）1輛，約定租賃期間自110年12月29日至113年12月28日共36個月、租金期數2個月為1期共18期、每期租金新臺幣（下同）89,000元，以預先開立租金票據之方式繳付租金，並簽訂車

01 輛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A租約）。被告金享公司後亦邀同
02 被告黃淑敏為連帶保證人，於112年間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
03 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1輛（下稱B車），約定租賃期間自
04 112年1月3日至113年1月2日共12個月、租金期數2個月為1期
05 共6期、每期租金29,600元，以預先開立租金票據之方式繳
06 付租金，並簽訂車輛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B租約）。詎被
07 告金享公司就上開二車之租金均於112年5月起即未繳款，經
08 原告以本件起訴書終止租賃契約，計被告尚積欠A車租金
09 178,000元（計算式：89,000元 $\times$ 112年5月、7月共2期＝
10 178,000元）及折舊補償金569,600元（計算式：【89,000
11 元 $\times$ 未到期租金共10期 $\times$ 40%】+213,600元＝569,600元），
12 共747,600元（計算式：178,000元+569,600元＝747,600
13 元）；B車租金59,200元（計算式：29,600元 $\times$ 112年5月、7
14 月共2期＝59,200元）及折舊補償金32,560元（計算式：
15 59,200元 $\times$ 未到期租金共2期 $\times$ 55%＝32,560元），共91,760
16 元（計算式：59,200元+32,560元＝91,760元），合計共
17 839,360元（計算式：747,600元+91,760元＝839,360元）
18 及遲延利息尚未給付等情，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9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21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租約影本2份等件為證
22 （見本院卷第27至37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23 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
24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25 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又系爭A、B租約第4條第1
26 項規定：「本租賃契約如徵有連帶保證人者，若承租人有違
27 約情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租金、罰鍰及承租人一切
28 應付之款項、賠償金等責任。」，第5條第1項規定：「承租
29 人違反本契約任一約定、不履行、怠於履行任一義務時以違
30 約論，違約時承租人同意出租人得不經通知或催告，逕行終
31 止合約...，及依租約第8條給付約定之折舊補償金。」，是

01 以，原告依本件起訴書繕本作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並請
02 求被告給付尚積欠之A車、B車之租金及折舊補償金合計共
03 839,360元及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租賃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05 839,3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2
06 年10月24日（見本院卷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0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1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7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徐宏華